
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 5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張得水
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
編號：110_004

因應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14日，高少家法院採取延長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昨(25)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，本院本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自即日起至6月14日止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原則上暫緩庭期開庭，但具時效性(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)、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如認有例外需開庭之情形，各承辦股會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並盡量依法採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)及提示電子卷證之方式進行。

二、聯合服務中心：暫緩現場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服務。電話諮詢請撥打：07-3573-511轉分機255、256或259，洽訴訟輔導人員。

三、家事調解、駐點服務及夜間親職教育：

(一)家事調解程序：暫停所有已排定之調解期日。

(二)家事駐點服務：取消法扶諮詢駐點服務；其餘駐點服務站(社政服務站、家暴服務處、心理健康諮詢站、就業服務站、原住民服務站、親職諮詢站、婦幼服務站、新住民服務站、行動戶政服務站)均未開放臨櫃諮詢，改以電話諮詢方式為之。

1.如有社政服務之需求(陪同出庭、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、婚姻問題協談)，請撥打：07-3573511 轉分機294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
2.如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議題，並有接受福利服務的需求(陪同出庭、法律扶助、保護令聲請、資源轉介、預防宣導等)，請撥打：07-3573511 轉分機295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
3.如有親職諮詢之需求(分居及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、探視計劃擬定諮詢)，請撥打：07-3501959 轉分機5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
(三)夜間親職教育課程：原訂 6/15(二)、6/22(二)、6/29(二)之親職教育課程均予取消，課程補辦日期另候本院通知。

四、收文收狀業務：收文收狀窗口仍照常受理(但請盡量已郵寄方式寄達本院)，其他服務則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處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律師閱卷聲請：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降低染疫風險。